

115-1 班級幹部研習會

研習手冊



活動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三)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班級幹部研習會研習手冊

目 錄

壹、 活動計畫.....	3
貳、 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3
參、 活動預告.....	18
肆、 附件.....	23
【附件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23~24
【附件二】 115 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申請.....	25~26
【附件三】 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	26~27
【附件四】 本校全面禁菸.....	28
【附件五】 114~115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	29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 AED 設置位置圖.....	29
【附件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30

壹、活動計畫

一、宗旨：

鑒於學期初各班幹部更換，為使各項學務工作推展順利，故召集各班班長，進行幹部工作執掌說明及相關教育宣導，以利各項業務宣達及增加意見交流管道。

二、主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三、研習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三)下午 13:10~15:00

四、研習地點：本校青永館 6 樓采風堂

五、參加對象：本校日間部各班班代(含研究所碩士班、四技及二技)

六、研習程序表：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13:10~13:20	簽到	生輔組
13:20~13:30	學務長致詞	林雲燦 學務長
13:30~14:30	班級幹部職責介紹暨教育宣導	林信宏 組長
14:30~15:00	學務綜合座談	主持人：林雲燦學務長 出席： 生輔組 林信宏 組長
15:00~	研習活動結束	

貳、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缺曠課記錄】

為維護同學權益，請同學定期上網查詢缺曠紀錄，如有疑問，可至生輔組查詢更正。查詢路徑：學校首頁→校務行政→學生服務→資訊系統→單簽 e 化平台。

【請假】

- 1.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 9、18 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
- 2.學生請假方式為線上請假，核假權責為：請假 2 日內由導師核准、請假 3~6 日由導師及系主任核准、請假 7 日以上，由導師、系主任及學務長核准。
- 3.請假系統彈性開放請假時限為 **30 天**（相關規定，請依各班導師律定為主）請同學注意請假時間。
- 4.線上請假流程需至學務單位登錄完成後，才算完成請假手續。未完成請假之前，仍會有曠課記錄，請同學提醒師長線上簽核請假。
- 5.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 6.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之出勤狀況，生輔組均會將缺曠過多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以利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

【兵役】

- 1.畢業班男同學均會接到身家調查或體檢通知書，這些都是徵兵前必要的作業程序，同學可依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公假。
- 2.請延修生(男同學)登錄學生篇(兵役系統)填寫延長緩徵資料，以免在學期間接到徵集入伍通知書(或儘後召集通知)。
- 3.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的同學，請於當學期開學一週內，請至學生篇登錄兵役系統並上傳結

訓令，辦理儘後召集。

【學雜費減免及大專**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附件一】

1. 114 學年度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請日間部符合申請同學留意應於以下期間前來辦理，每學期均需上網填寫(備齊相關資料拍照上傳)繳件。
 - (1) 新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已辦理完畢。
舊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已辦理完畢。
 - (2)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
(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學雜費办理流程為：線上登錄申請(<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reduIndex.html>)→相關證明經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後拍照上傳(無須繳交紙本申請書及相關紙本證件)。請留意選擇「**正確的減免身份別**」。
3. 有關學雜費減免事宜，敬請參閱網址：<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51.php?Lang=zh-tw>，相關問題可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 2324 或 e-mail 至 CC1207@ncut.edu.tw。
4. 115 學年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原弱勢)**助學金申請期限為自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迄 115 年 10 月 18 日(日)止，相關資訊均已於學務系統及班級群組公告周知。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50.php?Lang=zh-tw>
5. 有關弱勢助學金申請，敬請參閱網址：<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weakIndex.html> 相關問題可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 2326 或 e-mail 至 jeffry@ncut.edu.tw。
6. 請各班班長務必轉達各班同學周知。

【獎懲】

1. 每學期期末辦理班級幹部獎勵，記獎原則為：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屆時請班代提醒導師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獎懲建議表。
2. 辦理活動敘獎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為免浮濫，記獎原則為：
 - (1) 主辦人員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逾期不予辦理。
 - (2) 凡記小功以上(含小功)需有建議老師、導師、系主任蓋章。
 - (3) 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 (4) 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3. 本學期如有班級幹部獎勵案，獎懲建議表敬請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校外賃居】

1. 本校租屋資訊已完成更新，相關資訊包含租屋法令、租屋注意事項、房子照片、出租狀態、相關網站連結...等訊息。(網頁位置: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租屋資訊)
2. 同學在外租屋時請注意：租屋安寧、防火、防災、用電安全、租屋環境安全、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熱水器時注意通風)...等問題。

【遺失物招領】

1. 拾獲遺失物請送至軍訓室或青永館 6 樓生輔組。
2. 遺失物品者請在「遺失物招領」專區查詢是否有人拾獲，若有發現相似物品請至生輔認領。<http://www.osa.ncut.edu.tw/2004/lose/loseindex.asp>
3. 拾獲之遺失物，若經法定公告期間(二個月)後無人認領，則生輔組將以物品類別做不同的處理。

【宣導事項】

1. 請各班班長務必加入【班長群組】以利學校相關事務訊息之傳達。
2. 汽、機車停車場將有重大改變，未來機車以不進入校園為原則，各入口(大門、西側門)有標

示機車道通行標線，進入機車停車場後再以步行方式進入校園，敬請同學遵守配合。

3.本校將不定時進行交通安全巡查，歷年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之情形最多，請同學恪遵下列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1)騎車轉彎進入校門，請同學切實遵守交通號誌，以免發生危險。
- (2)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無論行駛於校外或校區內)，並請勿超速(校內速限為 25km)、超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如有違規情事，依校規議處。
- (3)校區內行走請走人行紅磚道勿與車爭道，並注意往來車輛，以維校內交通安全。
- (4)機車停放於校外，請注意勿影響住戶、商家出入及不可佔用通道影響他人權益，以免造成紛爭。
- (5)夜間騎乘時，光線、視線不佳，請放慢行車速度，避免發生事故。
- (6)行經本校公車路線有 41 路、51 路、74 路、75 路、246 路、249 路、958 路，搭乘台中市公車刷綁定悠遊卡 10 公里免費，請同學多加利用。悠遊卡綁定申請 <https://idoor.taichung.gov.tw/>

3.班級幹部職掌詳如【附件二】，請轉知班上幹部；班長需注意【班長群組】發送之訊息，並盡告知同學之義務。

4.本校「反霸凌宣導網」歡迎同學上網瀏覽，如遇校園霸凌事件可撥打學校校安中心專線 04-239280853，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5.同學至運動場從事各項體育活動時，應注意自身財物，體育室於青永館設有置物箱，請多加利用，慎防財物失竊。

6.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以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本校【二手書贈送平台】請參閱下列連結：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二手書 (<https://library.ncut.edu.tw/p/412-1013-2309.php?Lang=zh-tw>)

著作權相關宣導資料網址：<http://www.tipo.gov.tw>

7.坪林森林公園為開放空間，同學於該處辦理活動、慶生時，應注意音量，勿影響周遭居民之作息，並維持場地之整潔。

【菸害防制】本校校園全面禁菸！！【附件三】

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明訂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請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者將依法舉報。請同學遵守規定並尊重他人權益，違者除依校規懲處外(記小過一次)，並將送衛生局處以罰鍰 2,000~10,000 元。

【校外賃居宣導】

- 1.請同學注意瓦斯、用電及其他防火安全，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2.請同學注意門窗是否上鎖，並隨時注意可疑人物。
- 3.在外住宿之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否則除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被處以罰鍰外，經告發屬實者另將依校規處分。
- 4.校外賃居糾紛可連繫生活輔導組蔡先生協處(分機 2326)。

【防搶防詐騙宣導】

- 1.防搶第一要務一皮包放機車置物箱。
- 2.防詐騙三步驟：1.冷靜、2.查證、3 報警。
- 3.防止歹徒各種詐騙手段(信用卡退款、謊報車禍欺騙家長、打工詐財……等)，防範詐騙請打 165 專線。

二、軍訓室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一)上課規定：

- 1.嚴禁遲到早退，且須依照編排之座位入座。

- 2.上課一律攜帶課程使用之課本。
 - 3.禁止於課堂中使用任何 3C 與通訊器材、軟體。
 - 4.無特殊原因或未經授課教官同意，嚴禁穿著拖鞋、夾腳拖上課。
 - 5.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上課規定由授課教官於期初宣導時說明；如有違規依規定扣分。
- (二)免修條件：115 學年度(含)起，本校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得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抵役期天數如下表：

兵	役	折	抵	天	數	對	照	表
區別	修習 門數	修習 時數	折抵 天數	備註				
83-93 年次 (4 個月軍事訓練 役)	1	16	2	全民國防課程： 一、國際情勢 二、防衛動員 三、全民國防 四、國防科技 五、國防政策				
	2	32	4					
	3	48	6					
	4	64	8					
	5	80	10					
94 年次 以後 或替代役 (1 年)	1	36	4	1 年期 1 門折抵 4.5 日，不足 1 日不列計				
	2	72	9					
	3	108	13					
	4	144	18					
	5	180	22					

(三)其他事項：

- 1.學期第 14 週至第 17 週期間，請同學逕自上網完成「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路徑：本校首頁>校務行政>教學服務>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
- 2.曠課 6 節(含)或缺曠達 12 節(含)者(曠課+各種假別缺課合計達 12 節者)，平時成績 0 分；另授課教官將視個別學生學習暨出席狀況，於學期中不定期實施課程預警與提醒。

【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格申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

- (一)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可先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申請成績單，或至國秀樓 2 樓整合機台列印成績單，再拿成績單至軍訓室(國秀樓南棟東側 1 樓)申請證明即可。
- (二)通信辦理方：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先行電話聯繫軍訓室(04-23928053)說明，再以「掛號回執」信件方式(雙掛號)附上「掛號附回執」(雙掛號)郵資，寄至本校辦理(信封內請附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申請人班級、學號、姓名等資料)。信封外請註明「辦理抵減役期」(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57 號 軍訓室收)。

【國軍人才招募】

(一)國軍 115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第一梯次甄選(四技 1-2 年級)：

- 1.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 2.體檢及報名期程，國防部預劃如下：
 - (1)體檢日期：預自最新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止。
 - (2)報名日期：預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起至 11 月 13 日(五)止。
- 3.甄選對象及資格(請詳閱簡章規定，簡章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或軍訓室網站下載)：
 - (1)年齡：年滿 18 歲至 26 歲，報名飛行官科不得超過 24 歲(計算至報到日)。
 - (2)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不含公費學生)。

(二)國軍 115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甄選(第三梯次)：

1.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2.體檢及報名期程如下：

(1)體檢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五）起至 9 月 24 日（四）止（自費 1400）。

(2)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四）起至 10 月 1 日（四）止。

3.甄選對象及資格：

(1)年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外國國籍，年滿 20 至 32 歲以內。

(2)學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有興趣了解、有意願報名者，均可洽軍訓室何俊毅教官（04-23924505#2315），將協助接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派遣專業招募官蒞校實施 1 對 1 詳細解說。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教育部「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比賽獲獎作品已公告：歡迎至【我的未來我作主】官方網站：<https://antidrugbully.com/>，收視歷屆獲獎之精彩作品。

(二)教育部為提供學生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可多加利用(網址：<https://enc.moe.edu.tw/>)。

【校園安全】

(一)校園安全事件統計：115 年上半年軍訓室協處各學院系所日間部學生校安事件共計 86 件(統計時間：115 年 1 月-115 年 6 月)，其中以車禍事件最多占 31 件，請同學務必遵守交通規則，行車時勿當低頭族，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院別	類別 系所	校內交通事件	校外交通事件	意外傷害事件	傷病送醫事件	心緒(自傷)事件	疑似性平事件	疑似霸凌事件	糾紛衝突事件	違法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詐騙事件	失竊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		1	1							1		4
	機械系		4							2					6
	冷凍系		2	1		2				2		2			9
	智慧自動化系	2			2					3	1				8
	小計	2	7	1	3	3	0	0	0	7	1	2	1	0	2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			1			2
	電子系	2	3							3		1		1	10
	資工系	1	2	1	1	2				4				3	14
	人工智慧系	1	4		1					1					7
	小計	4	9	1	2	2	0	0	1	8	0	2	0	4	3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2	2		1		1			1				1	8
	企管系		2			1						1			4
	資管系				1						1				2
	行流系						1								1
	小計	2	4	0	2	1	2	0	0	1	1	1	0	1	15
文創學院	文化系														
	健管系	1			1		1								3
	景觀系													3	3
	應英系		2					1							3
	小計	1	2	0	1	0	1	1	0	0	0	0	0	3	9
其他							2								2
總計		9	22	2	8	6	5	1	1	16	2	5	1	8	86

(二)熟悉校園安全走廊及正確認識緊急通報：目前校內共計有 220 個緊急通報器（舊校區設於各大樓電梯、女廁，新校區設於各電線桿）、475 支監視器、7 個防水閘門等。同學上、下學請利用校、內外安全走廊，儘量結伴同行。校內若遇緊急狀況，可立即按壓緊急通報器與保全對話，將會有值勤人員前往協處；校外若遇緊急狀況，可立即向愛心店家求助，或快速移動往人潮較多的地方並大聲呼救！並立即撥

打 110 或利用警政 APP 報警！若需調閱監控影像時，可洽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辦理。校園 24 小時安全緊急通報專線：04-23928053。

【校園安全走廊宣導】



(三)防災教育須知：

1.防災教育 1 分鐘：開學第一次班會，請班代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 分鐘，並將紀實相片及執行內容登記於班會紀錄簿。

2.地震避難演練內容：

(1)地震！地震！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2)避難三要領：



(3)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免掉落物砸傷。

(4)室內：應盡量在桌下趴下(雙肘、雙腳貼地)，並以雙手緊握桌腳。

(5)室外：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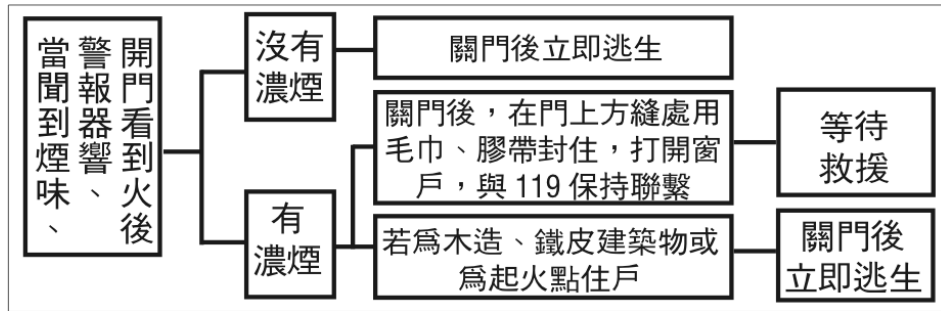
(6)要求學生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7)備妥緊急避難包：

3.全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115 年 9 月 29 日(二)10 時 20 分(暫定)，配合學校警報共同執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趴下、穩住、掩護並抓住桌腳」1 分鐘。



4.火災避難逃生要領：



5.防颱小叮嚀：

- (1)隨時收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2)檢查宿舍及賃居處所，關妥門窗，遷移靠窗盆栽及設備。
- (3)機踏車及相關設備、器材、物品遷移高處，避免災損。
- (4)提前準備手電筒、電池、飲食用品及儲備水源，防止可能停水停電。
- (5)外出注意行車安全，避免盆栽及空中掉落物。
- (6)颱風期間禁止從事登山、溯溪、垂釣、海上或河堤活動。
- (7)勿前往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避免意外。
- (8)為了您的安全，颱風期間請暫停戶外及登山活動，耐心等待颱風解除後再出發。
- (9)「多一分準備，少一分損失」，停班停課狀況依臺中市政府公告為憑。

(四)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 1.115 學年度實施學生校外工讀清查，優先以一年級生為主。
- 2.校外工讀資料庫清查時間，自開學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五)止，請一年級各班班代準時繳交工讀調查名冊至校安中心校安人員林志洪先生彙辦(04-23924505 分機：2311)，以利實施輔導訪視作業。
- 3.工讀安全注意事項：



(五)重要宣導事項 (含教育部宣導重點)：

- 1.校安中心服務專線：04-23928053。校園內發現可疑人物或危安徵候請速通報校安中心。
- 2.迎新活動：各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禁止從事危險、恐怖，有損人格、自尊、性平或霸凌疑慮爭議之任何形式遊戲、活動或遊戲懲罰，參與活動之所有同學，如發現有不當情事，請立即向師長通報，或致電校安中心 24 小時服務專線：04-23928053。
- 3.反詐騙宣導：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可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資訊。
- 4.機車勿亂停放及遵守交通規則：請同學騎乘機車或其他交通工具時，應遵守交通規則，除可避免受罰及確保個人安全外，亦可留給他人良好的通行空間與美麗街道景觀；另校園禁止機車進入，違反者除由駐警隊鎖車罰款外，如肇生車禍將可能需負全責，敬請配合辦理。
- 5.校園推銷糾紛：開學期間偶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與商品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且購物之買賣雙方權益均受法律保障，故請同學於購物前應考量經濟能力，避免類似糾紛發生。
- 6.噪音煙火管制：依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另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另學生會、系學會、各社團或住宿生請勿於室內烤肉，以免肇生火警等公共危險情事。
- 7.盛暑中預防溺水事件：暑假期間溺水事件頻傳，請學生依循以下重點以維安全：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游泳(有救生人員)；在開放水域活動時勿游離岸邊太遠；水上活動絕不單獨下水。
- 8.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急救步驟、居家安全診斷表、瓦斯使用安全須知，均請參閱本校安中心網頁。
- 9.防範學生參加網路賭博：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宣導，若有發現學生行為異常或特定簽賭網站，均請通報校安中心，並適切予以規勸及輔導，亦可協助轉介法律服務。
- 10.共同維護坪林公園秩序：坪林森林公園管理處反映，表示本校之前有學生因為騎乘機車進入該公園時，為圖方便而跟車，導致系統當機與管控系統損壞；且因車速過快時而與運動民眾擦撞肇生交通事故及人員受傷，並有同學毀損物品並造成環境髒亂等情，影響校譽。請同學注意校外言行，避免產生後遺，目前坪林公園機車入內收費每次 20 元。

11.聯絡與協調方式：同學對於以上訊息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相關訊息與細節，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網頁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96.php?Lang=zh-tw>。

三、衛生保健組

1. 新生一律要體檢，新生訓練時未做健康檢查之新生，請於9月9日(週三)10：00—11：30、13：00—15：30至青永館二樓聚賢廳報到補檢，體檢費用：新臺幣600元整(現場繳交)，以維護校園安全，落實校園健康管理及傳染病防治工作，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者，依校規簽處申誡。同時段亦歡迎舊生進行健康檢查複檢，以了解自我身體狀況，促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增進身體健康，體檢費用比照新生。體檢報告預定於11月初發放，「新生」由班代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領取後交給同學(請同學務必將體檢報告轉知家長)，「舊生及轉學生」則由同學本人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領取。
2. 同學如需就醫可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如附件)，看診時需出示「學生證」即可優惠，相關資訊請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特約醫療院所一查詢。
3. 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由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逾期不受理；另有骨折者請加附骨折X光光碟片，外國學生請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休學生仍具有學籍，請同學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4. 班上如有健康問題或特殊疾病學生請通知衛保組，本組會提供醫療協助及諮詢，以維護學生健康；並請同學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注重保健、均衡營養與適度運動，以提升身體抵抗力；如有身體不適時，請儘快就醫，多加休息，預防交互感染。
5. 學校設有8部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1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1樓圖書館內電梯旁、工具機學院大樓1樓大廳、青永館前棟1樓入口、青永館B2游泳池旁、勤益學舍1樓大廳、養浩學舍1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1樓，校園位置圖詳如附件，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AED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119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1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夜間及假日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2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7022、7027)。
6. 班級舉辦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急救箱，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00；本組另提供輪椅、拐杖外借服務及身高、體重、血壓、體脂肪等DIY檢測，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建立健康自主管理，養成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
7. 健康不吸菸且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將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歡迎同學一起來戒菸，增進自身及他人健康。
8. 遠離愛滋ABC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同學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1922，將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9.癲癇發作之處置：癲癇是先天或後天原因引起的慢性腦部病變，使得腦部細胞過度放電，造成身體突發的短暫發作，當遇癲癇患者發作時，請以5字口訣「移、勿、側、陪、送」加以協助。

- (1)「移」：移開患者附近尖銳物品，軟墊或衣物墊其頭下。
- (2)「勿」：勿強壓患者抽搐肢體，勿將硬物放其口中。
- (3)「側」：將患者臉側放，讓口水及分泌物流出。
- (4)「陪」：陪伴至神智清醒，告知發作情況，給予安慰。
- (5)「送」：抽搐5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神智沒有回復，須盡速送醫。



10.結核病防治宣導：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是，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表，如您有下列症狀達5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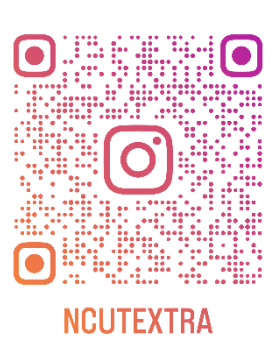
肺結核簡易篩檢表：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重要業務網站連結

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校外獎助學金	安定就學措施
 獎助學金資訊系統	 校外獎助學金	 安定就學紓困金

緊急紓困金申請	就學貸款資訊系統	班級旅遊申請資料
		
社團總覽	課指組 FB 粉專	課指組 Threads
		
課指組 IG	課指組 YT 頻道	
		

- 1.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http://scholarship.ncut.edu.tw/>)與「校外獎助學金公告」(<https://n010.ncut.edu.tw/p/403-1010-611-1.php?Lang=zh-tw>) 查閱。
2.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至 10 月 20 日(二)**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張小姐，分機 2331)
3. **115 年 9 月 14 日(一)**開始受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張小姐，分機 2331)
4. 安定就學措施申請：申請條件凡本校在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 https://scholarship.ncut.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_list.php?S_sn=MTQ=下載
5. 緊急紓困金申請：凡本校在學學生因本人或其家庭遇有急難事件發生，致使生活陷入困境，亟需幫助者，請於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 申請，相關資訊請至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_list.php?S_sn=Mw==下載。

6. 就學貸款：相關資訊均公告於學校首頁\學生事務\就學貸款資訊系統

<http://nmsd.ncut.edu.tw/Loan/Web/index.html>

115-1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30 日，**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 月 10 日**

(四)，備妥：對保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學校學雜費繳費單、學生本人存摺影本(有加貸書籍費等)、校外租屋契約影本或校內宿舍繳費單(有加貸住宿費者)等資料，於收件時間至青永館 6 樓課指組繳交，**此次逾時繳交將不再受理**。

7. 各班級辦理校外班遊、畢業旅行活動請於活動前二週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除依規定提交相關表格資料，應確實投保旅遊險，並繳交保險名單。辦理班級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請至 <https://n010.ncut.edu.tw/p/404-1010-14782.php?Lang=zh-tw> 下載。

8. 法令宣導：

(1) 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稅消字第 1040300019 號函釋：

※「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爭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2)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3)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8.7.26 標準三字第 1085018567 號函：「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自 109 年 3 月 31 日開始執行，摘錄法規重點如次：

a. 自然人所有之最大起飛重量二百五十公克以上之無人機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註冊。

b.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應經測驗合格，由民航局發給操作證後，始得操作。

c. 無人機飛航活動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9. 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募募等活動。

五、諮商輔導組

【個別諮商申請】

同學們若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電洽 04-2392-1932，也可運用您的校務行政網路系統

【學生篇-帳號密碼】線上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

歡迎同學運用諮商輔導 E 化系統。https://scc.ncut.edu.tw/CS_NCUT/index.aspx

諮商預約 QRcode

(學生篇-帳號登入)



身心科醫師

駐點諮詢 QRcode



【駐點醫師諮詢】

邀請身心專科醫師蒞校提供同學有關失眠、藥物、身心症狀、情緒困擾、壓力調適等方面諮詢服務，歡迎預約使用。<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573698c224404f35>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

我懷孕了，該怎麼辦？

學務處生輔組

請假彈性

衛保組

孕程照護

諮輔組

輔導協助

校內諮詢專線 04-23921932

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0800-870870

教務處註冊組

學籍保留

課務組

休業年限

總務處營繕組

硬體設施

事務組

友善環境

校外資源

衛生福利e寶箱

育兒親職網

托育媒合平臺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學務處諮輔組
勤益科大

【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

當你看到周圍同學心情低落，你可以 1 問 2 應 3 轉介：



【青年照顧者辨識及協助】

你是否在求學的同時，正獨自承擔著家裡共同生活親屬（如父母、祖父母或兄弟姊妹）的照顧責任，因而感到壓力沉重、影響到課業或生活呢？

為了提供你在學期間更完善的生活支持，本調查旨在瞭解在校生負擔家庭照顧責任之負荷程度。學校將依據填答結果，主動聯繫並協助媒合長照、就學、經濟及心理支持相關資源，保障您的就學權益。

🔗 舊生（大二以上）有需求者填報連結：<https://forms.gle/pSVHbwUBjbhREnDYA>

🔗 大一新生請逕至學生綜合資料系統填寫

(依據：[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照顧支持服務計畫](#))



【資源教室介紹】

*資源教室的服務對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建置「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職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

*歡迎成績優異具備熱心、耐心、愛心的學霸同學前來應徵一對一課輔小老師

課輔鐘點：大學生時薪 396 元/碩士生時薪 588 元

課輔對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課輔)

請有意願的同學填寫報名課輔小老師表單，填寫擅長科目並附上歷年成績單、當學期課表，洽詢電話：23924505 轉 2371 王老師。



參、活動預告

(各項活動如有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一、生活輔導組活動事項：

1. 9月9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6樓敬軒廳無紙化會議室舉辦「班級幹部研習」，參加對象為日間部碩士班、四技及二技各班班長。
2. 10月7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校外租屋安全專題演講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副班長、服務股長。
3. 9月30日(三)13:10-15:00 於青永館6樓采風堂舉辦品德教育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班長、學藝股長。
4. 9月23日(三)13:10-15:00 於國秀樓B2階梯教室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學藝股長、資訊股長。
5. 10月7日(三)13:10-15:00 於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參加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各班康樂股長、衛生保健股長。
6. 10月27日(三)10:10-11:00 於青永館1F廣場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行駛於大客車車側之注意事項，開放全校同學參加。
7. 11月11日(三)12:10-15:00 於青永館2樓聚賢廳辦理115級碩士班畢業班團照。

二、軍訓室活動事項：

(各項活動如有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二、軍訓室活動事項：

115-1 學期軍訓室預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暨校安活動一覽表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分機	地點
9/3(四)	10:40~10:50、 14:40~14:50	115-1 學期新生入學輔導「校園安全領航員」宣導活動	黃宗瀚 /2312	青永館匯川堂
9/17(四)	12:00~14:00	115-1 學期「校安領航員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嘉年華活動」	黃宗瀚 /2312	青永館停車場
10/30(三)	09:00-10:00	青春護航-115年前進校園反毒計畫宣導	周景華 /2319	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
9/14(一) - 10/2(五)		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	林志洪 /2311	軍訓室
9/26(五)	10:20-10:25	全校實施三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史志偉 /2313	各地點
10/20(二)	10:00-12:00	115-1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日間部)	周景華 /2319	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
11/23(一)	19:40-21:30	114-1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進修部)	周景華 /2319	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

10/16(四)	10:00-12:00	114-1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日間部)	林信宏 /2319	國秀樓B1 國際會議廳
10/14(三)	08:00-10:00	114-1 學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	周景華 /2319	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
10/21(三)	13:00-15:00	校園安全宣導-校外工讀安全研習	林志洪 /2311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1/11(三)	13:00-15:00	校園安全宣導-防詐騙安全研習	林志洪 /2311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1/11(三)	07:30-18:10	115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關懷參訪活動	周景華 /2319	法務部調查局、矯正署台中戒治所

三、衛生保健組活動事項：

1. 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3 日（週三）15：00—17：00 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營養師健康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2.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週二至週四）10：00—16：30 於國秀樓停車場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3. 10 月 14 日（週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四技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機一甲、四電一甲、四資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同學一起參與。
4. 11 月 11 日（週三）13：30—16：30 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5. 11 月 25 日（週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四技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子一甲、四化一甲、四工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同學一起參與。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活動事項：

(各項活動如有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1. 班級、社團暨系學會課外活動場域宣導：
辦理課外(後)活動時應以不影響教學區域上課(國秀樓、工程館等)為原則，可至青永館（聚賢廳、靜軒、梯間）辦理活動。
2. 課指組暨學生會預計辦理活動如下，敬邀各位師生參與。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1/1(四)-12/31(四)	09:00-16:00	緊急紓困助學金	青永館課指組
2 月-12 月(一年 8 次)	依公告	教育部 115 年度帶動中小學計畫	太平區中華國小
9/4 (五)	08:30-17:30	115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基本救命術(BLS)	青永館采風堂
9/7 (一)-9/10 (四)	10:00-16:0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	青永館課指組

9/14 (一)-10/20 (二)	12:30-17:00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收件作業	
9/14 (一)-10/8 (四)	12:30-17:0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 金收件作業	
9/9 (三)	18:00-20:00	115-1 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9/17 (四)	10:00-17:00	11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	國秀樓停車場
9/17 (四)	18:00-21:30	115 學年度社博之夜	青永館匯川堂
9/23 (三)	13:00-15:00	115-1 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六樓 國際會議廳
10/02(五)-10/04(日)	三天兩夜	第一團-兩系學會迎新 電機、健管	新竹萊馥渡假村
10/17(六)-10/18(日)	兩天一夜	第二團-五系學會迎新 機械、工管、文創、化材、資管	雲林翠華會館
10/24(六)-10/25(日)	兩天一夜	第三團-三系學會迎新 電子、行流、企管	南投泰雅度假村
10/24(六)-10/25(日)	兩天一夜	第四團-三系學會迎新 冷凍、智動、人工	雲林翠華會館
12/5 (六)	09:00-12:00	校慶典禮	待定
12/16 (三)	晚上	八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機械、健管、資管、人工、文創、 化材、電機、資工)	青永館聚賢廳
12/17 (四)	晚上	八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工管、景觀、電子、行流、企管、 冷凍、智動、應英)	青永館聚賢廳
12/19 (六)	08:00-13:00	115 年度社團評鑑	青永館聚賢廳
12/21 (一)	18:00-21:00	115 年度校園迎新演唱會	青永館匯川堂

五、諮商輔導組活動事項：

(各項活動如有異動，以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 /分機	地點
9/7(一)	18:00-20:00	心輔義工期初共識會議	林以琇 2390	團體研討室
9/14(一)	18:00-20:00	心輔義工主題輔導週活動設 計	林以琇 2390	團體研討室
9/16(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新生定向測驗 四訊一甲、四訊一丙、 四電一甲、四電一丙、 四慧一甲	陳鈺芬 2385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分機	地點
9/22(二) 9/24(四)	17:00-18:00 12:00-13:00	主題輔導週—「與我同行」	張淳溱 2388	國秀樓 1 樓 紅磚道
9/23(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新生定向測驗 四工一甲、四工一乙、 四冷一甲、四化一甲、 四景一甲、四英一甲、 四子一甲	陳鈺芬 2385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9/30(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新生定向測驗 四機一甲、四機一乙、 四冷一乙、四化一乙、 四智一甲、四子一丙、	陳鈺芬 2385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9/30(三)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一)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 的同學	林亦妤 2376	青永館 6 樓 靜軒無紙化會議 室
10/06(二) 10/13(二)	18:00-20:40 18:00-20:30	電影欣賞與座談 「可可夜總會」 「腦筋急轉彎」	陳懷戎 2377	圖書館 3 樓 大團體視聽室 青永館 6 樓 團體研討室
10/7(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新生定向測驗 四企一甲、四企一乙、 四資一甲、四資一乙、 四流一甲、四流一乙	陳鈺芬 2385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10/7(三)	13:00-15:00	不只 AI 聽你說-自殺守門人 (宿舍幹部場)	林以琇 2390	養浩學舍 會議室
10/14(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新生定向測驗 四子一乙、四訊一乙、 四電一乙、四化一丙、 四冷一丙、四工一丙	陳鈺芬 2385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10/14(三)	18:00-20:00	心輔義工工作坊-生命的各 種回答	林以琇 2390	團體研討室
10/07(三) 10/14(三) 12/10(四) 12/14(一)	18:00-20:00 18:30-20:30	團體心理測驗 「賴氏人格測驗」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愛情心理測驗」 「職涯錨定量表」	陳懷戎 2377 游吉靚 2378	圖書館 2 樓 多功能討論室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分機	地點
10/21(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新生定向測驗 四機一丙、四機一丁、 四智一乙、四智一丙、 四健一甲、四文一甲	陳鈺芬 2385	各班班會教室 地點另行通知
10/21(三)	13:00-15:00	心輔義工工作坊-樹下鞦韆 (走繩體驗)	林以琇 2390	明秀湖旁 樹林
11/9(一)	18:30-21:00	心輔義工團隊建立(一)	林以琇 2390	團體研討室
11/10.17.24(二) 12/01.08.15(二)	每週二 18:00~20:30	〔克服壓力怪獸〕 壓力調適團體	陳懷戎 2377	青永館 6 樓 團體諮商室(二)
11/11.18.25(三) 12/02.09.16(三)	每週三 18:00~20:00	〔友來有趣樂有友〕 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陳懷戎 2377	青永館 6 樓 團體諮商室(二)
11/11(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情感教育(一) 四化三甲、四智三丙、 四冷三甲、四健管三甲	呂 潘姿儀 2382	地點另行通知
11/16(一)	18:30-21:00	心輔義工團隊建立(二)	林以琇 2390	團體研討室
11/18(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情感教育(二) 四智三甲、四慧三乙、 四電三甲、四子三甲、 四訊三甲、四慧三甲、 四工三甲	呂 潘姿儀 2382	地點另行通知
11/25(三)	13:00-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二)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 的同學	林亦好 2376	青永館 6 樓 靜軒無紙化會議 室
11/25(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情感教育(三) 四機三乙、四化三乙、 四企三甲、四資三甲、 四資三乙、四流三甲、 四流三乙	呂 潘姿儀 2382	地點另行通知
11/30(一) 12/23(三)	19:50-21:25 13:10-15:00	2026 年第 33 屆台灣國際女 性影展(一)(二) 12/23 場次參加班級： 四英三甲 45、四文三甲 43 四景三甲 40	陳懷戎 2377 呂 潘姿儀 2382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青永館六樓 采風堂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活動主題	聯絡人/分機	地點
12/2(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情感教育(三) 四冷三乙、四智三乙、 四電三乙、四子三乙、 四訊三乙、四工三丙	呂 潘姿儀 2382	地點另行通知
12/9(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情感教育(四) 四工三乙、四企三乙、 四化三丙、四機三丙、 四冷三丙、四子三丙	呂 潘姿儀 2382	地點另行通知
12/14(一)	18:30-21:00	心輔義工班級輔導培訓暨說明會	林以琇 2390	團體研討室
12/16(三)	13:00-15:00	班級輔導-情感教育(五) 四機三甲、四電三丙、 四訊三丙、四機三丁	呂 潘姿儀 2382	地點另行通知
12/22(二)	17:30-20:00	心輔義工-鹿角蕨上板 x 資源教室歲末聯歡活動	張家樺 2372 林以琇 2390	靜軒

肆、附件

【附件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日間部學生(舊生)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

(請班長務必轉告班上同學週知)

一、辦理時間：

申 請 時 間	減免身份別	提醒事項
114 年 12 月 22 日(一) 至 115 年 01 月 09 日(五) ※無須列印申請書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並上傳有效期相關 證明即可(申請同學 與家長簽名後上傳)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務必先上學雜費減免系統 http://nmsd.ncut.edu.tw/Relief/Web/reduIndex.html 填寫 同學個人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另外也 可從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 進入申請系統-我要申請->減免申請作業填寫資 料) 2.各類減免依類別準備相關證明資料，於文件上註 明「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同學與家長簽名或蓋章 再上傳，敬請留意證件之時效性須大於 113 年 10 月。(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須請補件後再重送申 請) 3.退件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電 子信箱並保持暢通，以便及時作業。(申請同學之 聯絡資料務必正確並注意學校通知訊息，以便能 及時聯繫相關資訊，維護您個人權益。) 4.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 配偶)可至學校後門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請領。

二、減免注意事項：

- (1)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補助不得重複(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補助、各縣市農會補助等等)，請同學自行擇優擇一申請。
- (2)若減免申請受理後，經教育部審核資格不符者，須補繳學雜費。
- (3)若在他校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辦過減免，請勿重覆申辦請領。
- (4)如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請勿先繳費，若同時要辦理就學貸款，請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5)各種減免類別，每學期皆需提出減免申請；若有多重身份，擇一辦理。
- (6)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 (7)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8)同學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尚未開始上課繳費前，如有休學、轉學或退學，請務必向生輔組申辦撤銷。
- (9)「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其計算方式如下：
A.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B.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10)欲辦理特殊境遇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由於審查時間較長，請提早進行申請。

三、洽詢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2324 學務處生輔組曾小姐

※各類學雜費減免應備證件：

減免身分別	繳驗證件	備註說明
給卹未滿及期滿軍公教遺族(限非營利事業單位在職身死者之遺族)	1.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填寫即可不須列印後再上傳) 2.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需有學生名字)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4.給卹未滿軍公教遺族第1次申請須加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請簽名後紙本繳交至青永館6樓生輔組) 5.如遺族之妻或夫現為軍公教人員者，請另檢具未請領該工作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1.第1次辦理需備齊(1+2+3) 僅第3項須送紙本，其他2-3資料請上傳系統 2.每學期均需上網填寫申請書(1)
現役軍人子女	1.現役軍人身分證及軍人在職單位在職證明 2.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每學期線上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	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2.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每學期線上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勿申請	1.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2.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每學期線上申請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本人)或原住民族籍證明(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本人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可以呈現原住民族籍)	每學期線上申請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1.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冊) 2.台北市得以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卡(須有學生名冊)	每學期線上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籍謄本(父+母+本人)(三個月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每學期線上申請

【附件二】

(日間部)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原弱勢)學生計畫之助學金申請公告

請日間部同學留意申請條件及期限

- 一、**資料繳交期間**：9月14日(一)至10月18日(日)。將(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本人(要有詳細記事))+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於空白處寫「**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同學**1位家長**簽名或蓋章再**線上**繳交至

<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weakIndex.html>。申請書**線上**填寫(無須列印)務必留意1. 選取正確家庭年收入級距及2. 填寫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如同學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核准後該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二、**條件(下列1,2,3,4條件均符合)**-不須提供1-3項資料，教育部平台將與財政中心核對資料：

- (1)碩博士生-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2)**四技與二技生-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
- 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 2 萬元。
(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延修生；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前一學期成績資料)

符合以上條件者，於 9月14日至10月218期間；步驟1. 至

<https://nmsd.ncut.edu.tw/Relief/Web/weakIndex.html> **線上填寫申請資料(無須列印)→步驟2. 上傳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父+母+本人(要有詳細記事)+②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戶籍謄本與成績單空白處寫「**與正本相符**」並須有同學與**1位家長**的簽名或蓋章)。(無須繳交紙本)。

- 三、**提醒注意事項：**

-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如同學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核准後該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上網填寫申請資料：網址 <http://nmsd.ncut.edu.tw/Relief/Web/weakIndex.html>。勤益首頁→學生事務→學生資訊→大專弱勢助學計畫→進入申請頁面→鍵入學生帳號、密碼→**選取正確家庭年收入級距及填寫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並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確認正確後上傳同學與家長簽名之**①三個月內戶籍謄本+②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線上送出申請資料(**無須繳交紙本**)
-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子女助學金、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請擇一申請。**
- 申請表中『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請務必填寫
(1)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填寫法定代理人。B. 已成年：填寫父母。

- (2) 學生已婚者：填寫配偶。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填寫為其本人。
5. 本助學金每學年僅開放申請乙次，今年將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左右公布(不)合格名單，請同學留意，若審核通過一律由下學期繳費單內補助學、雜費。(上學期學雜費仍須照常繳納)
6. 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只能申請 1 次，同學申請後，如有休學或轉學或退學，請務必與學務處生輔組連絡。日間部學生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4-23924505 分機 2326。
- 四、申請資格級別及補助金額如下表：

級別	(上一年度家庭所得)	碩博士生補助金額	大學生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20,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第六級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無	15,000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26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原則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91 年 5 月 3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2281 號函修頒通過
 96 年 3 月 19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39 號函修頒
 96 年 7 月 11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362 號函修頒
 100 年 2 月 1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093 號函修訂
 102 年 7 月 16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21100615 號函修訂
 113 年 1 月 29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31100056 號函修訂
 113 年 7 月 17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31100531 號函修訂
 115 年 7 月 7 日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51100623 號函修訂

- 一、目的：培養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正確輔導學生自治之實施，並健全其自治組織，以促進優良學風，培養團隊與民主法治精神。
- 二、組織與職掌：各班設正副班長、學藝、服務、康樂、衛生保健、輔導股長、資訊股長各一人，另大二、三需選出畢業生工作委員代表，以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班長：承導師之指導，負責全班班務，包括執行學校規定要求事項、轉達全班同學意見、召集班會、呈報紀錄、上下課禮節、並督導各股長執行有關工作，及處理班內偶發事件、集會點名、緊急求助等。
- (二) 副班長：除協助並於班長不在時代理班長外，並負責班內(含補修學生)學生點名及考勤，法令文件公告之公佈維護，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 (三) 學藝股長：推動班上學術研究、學藝競賽、課業輔導等工作，並負責報刊之保管維護與班會紀錄之記載、書籍頒發、借閱及遺失賠償處理以及相關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
- (四) 服務股長：負責全班服務工作，包括各項勞動、清潔整齊維護、

- 教室門窗之關鎖、黑板擦拭、粉筆供應等工作及值日分配與督導，以及公物領取、保管與損壞賠償、班費保管支付及帳目公佈、其他有關文書事務、會計等服務工作與（及）急難救助事宜。
- (五)康樂股長：負責聯誼、遊藝、旅行、體育等社團活動之協調聯繫與辦理、慶典活動、旅行事宜之籌備、以及體育器材之領用、保管、維護、送繳、遺失賠償、運動會、體育競賽之協調聯繫，其他同學保健業務之處理等事宜。
- (六)衛生保健股長：負責該班環境清潔、維護、美化，垃圾分類之督導，傷患緊急處理、護送，衛生教育輔導、反菸反毒宣導及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推行。
- (七)輔導股長：主動關心班上同學適應情形，並早期發現需要輔導協助之同學，告知導師並轉介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另協助宣導與推廣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舉辦之各項活動。
- (八)資訊股長：負責本校資訊服務工作，包含學生學習歷程平台、數位學習平台及校內各項資訊服務訓練。
- (九)畢業生工作委員代表：轉達畢業團拍、學位服借用、歸還相關訊息，畢業班紀念冊編輯、畢業典禮活動系列參與討論及建議。
- 三、班級幹部之產生：於學期初(末)班會時，由導師或班級同學就班內學生中提名人選，依照議事規則提名附議後，由全班同學表決選出。
- 四、資格之限制：凡班級幹部被提名人，除新生(一上)外，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操行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且未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二)熱心公益，主動服務學校師生。
- 五、任期：幹部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六、不適任卸職：幹部於任期內如有不法或及不盡職等情事，經本班會提案討論，與會人數過半表決通過，再由會議主席提請導師同意後，即可卸任及改選，改選後新任幹部名單逕送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登錄及系統名單更新。
- 七、班級幹部在任期內，凡經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學生事務處免除其職務，並責成班會重新推薦派任。
- 八、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本校全面禁菸！

菸害防制宣導

本校全面禁菸！！

東側門兩側紅磚區，也是屬於校園區域，
請勿在此吸菸。



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明訂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請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者將依法舉報。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本校校園全面禁菸。

請同學勿於校園內吸菸，違反規定者將依校規議處，另累犯者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違者最高罰新臺幣 1 萬元。

菸害防制法修正 四大重點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
- 2 加熱菸載具也納管，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才能販售並禁廣告及供應未滿20歲者。
- 3 禁菸年齡從18歲調高到20歲。
- 4 擴大室內外禁菸場所、增加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

衛生福利部



【請班長將此注意事項傳閱全班】

【附件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115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

請自行至網頁上下載查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特約醫療院所)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72617.php?Lang=zh-tw>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電擊器(AED)設置位置圖



【附件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請自行至網頁上下載查閱(勤益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網址：<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46.php?Lang=zh-tw>

或掃描下方 QR code

